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 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12月10日，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51,596.64万元收购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K香港”）持有的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爱思开”、“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波爱思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日，公司与SK香港签署了《爱思开致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爱思开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

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72号）。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